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发布《武汉市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 “一次不用跑”清单》的公告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
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修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和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清单〉的公告》（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结合武汉实际，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编制了《武汉市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可全程网上办理，无须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二、《清单》所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具体有报告类、发票类、申报类、备案类、证明类5大类159个事项（见附件1）。

《清单》所列“一次不用跑”办税事项，具体有报告类、发票类、申报类、备案类、证明类5大类87个事项（见附件2）。

三、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自助办税等多种服务方式，实现纳税人“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四、市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并在官方网站公布。

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武汉市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2. 武汉市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29日

附件1:

武汉市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共5大类159个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报告类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2		扣缴税款登记
3		变更税务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4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5		“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6		停业登记
7		复业登记
8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9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10		补充信息采集
1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信息认定
13		房产税信息认定
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6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8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20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23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4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25	发票类	发票票种核定
26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万元以下）
27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28		发票票种调整
2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3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3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32		发票领用
33		发票退回
34		代开增值税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
35		销售不动产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36		销售不动产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7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38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普通发票代开
40		代开普通发票作废
41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42		发票真伪鉴别
43		发票验旧
44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45		发票认证
46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47		发票缴销
48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49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50	申报类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5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52		增值税预缴申报
53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申报
54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申报
55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年度清算申报
56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57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58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59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60		电池消费税申报
61		涂料消费税申报
62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63		车辆购置税申报
6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65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6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67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68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6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7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7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7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73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74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75		房产税申报

76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77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78	耕地占用税申报
79	资源税申报
80	印花税申报
81	车船税申报
82	烟叶税申报
83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84	个人所得税申报—多处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85	个人所得税申报—没有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场景申报
86	个人所得税申报—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申报
87	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
88	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日常申报
89	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年度申报
90	多处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申报
91	契税申报
92	环境保护税申报
9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
94	失业保险费申报
9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96	工伤保险费申报
97	生育保险费申报
98	申报错误更正
9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00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101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申报
102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消费税申报
103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综合附税申报

104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105		委托代征申报
106		扣缴车船税申报
107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108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09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110		扣缴非居民企业增值税申报
11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112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113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114		关联申报
115		国别报告
116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117	备案类	增值税优惠备案
118		消费税优惠备案
119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120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121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122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报告
123		车船税优惠备案
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125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优惠备案
126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127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128		房产税优惠备案
12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130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131		资源税优惠备案

132		印花税优惠备案
133		出口退（免）税备案
134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135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136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137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税提醒服务
138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139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40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41	证明类	完税证明开具
142		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143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44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145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14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147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148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149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150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151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152		《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开具
153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15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15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156		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补办
157		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作废
158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159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附件2:

武汉市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

(5大类87个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报告类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2		扣缴税款登记
3		变更税务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4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5		“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6		停业登记
7		复业登记
8		城镇土地使用税信息认定
9		房产税信息认定
10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4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6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8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19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0	发票类	发票票种核定
21		发票票种调整
22		发票领用(发票实物通过邮政寄送)
23		代开增值税发票(适用于签订“财税库银三方协议”纳

		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
2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适用于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
25		发票真伪鉴别
26		发票验旧
27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28		发票认证
29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30	申报类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32		增值税预缴申报
33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34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35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36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37		电池消费税申报
38		涂料消费税申报
39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40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4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42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43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44		房产税申报
45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46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47	耕地占用税申报
48	资源税申报
49	印花税申报
50	烟叶税申报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52	个人所得税申报—多处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53	个人所得税申报—没有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场景申报
54	个人所得税申报—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申报
55	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
56	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日常申报
57	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年度申报
58	多处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申报
59	契税申报
60	环境保护税申报
6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
62	失业保险费申报
6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64	工伤保险费申报
65	生育保险费申报
66	申报错误更正（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除外）
6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68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69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申报
70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消费税申报
71	扣缴车船税申报
72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73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74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75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76		关联申报
77	备案类	增值税优惠备案
78		消费税优惠备案
79		车船税优惠备案
80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8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优惠备案
82		资源税优惠备案
83		印花税优惠备案
84		房产税优惠备案
8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86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87	证明类	完税证明开具